

## 无线电执照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无线电台（站）的管理，保护合法无线电台（站）的正常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是合法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的法定凭证。各类无线电台（站），包括在机车、船舶和航空器上设置、使用的制式电台，必须持有电台执照，方可投入使用。但信息产业部规定不需领取电台执照者除外。无线电台（站）是指开展无线电业务所必需的一个或多个发射机、接收机、或发射机与接收机的组合（包括附属设备）。

第三条 无线电台执照分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器电台执照》三种，由信息产业部统一印制。

第四条 无线电台执照由信息产业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电台审批权限和各类无线电台的有关管理规定核发；或由信息产业部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。

第五条 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三年，临时无线电台（站）的执照有效期不超过半年。

第六条 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向国家或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必要的技术资料，经审查批准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和注册登记费后，方可获取无线电台执照。

第七条 无线电台执照须妥善保管。遗失电台执照，必须追查下落，并立即报告原核发机构。

第八条 无线电台执照中所核定的内容不得自行变更。如需变更，应事先向原审批机构提交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重新核发电台执照。

第九条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满，电台执照即行失效，持照者应立即停止使用其无线电台（站）。

第十条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电台，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原核发机构办理电台执照更新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对已领取电台执照，2年以上不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由原核发机构收回或注销其电台执照。

第十二条 无线电台（站）停用或撤消时，设台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向原核发机构交回电台执照，并报告其设备处理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无线电台执照不得转借他人使用，严禁仿制或伪造。

第十四条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应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，对持照者执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和缴纳频率占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记录核验和收费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，信息产业部或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军事用途无线电台（站）的执照管理办法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机构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信息产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

来源：<http://www.pttcn.net/a/ziliao/jishu/wuxiandian/2013/0317/4357.html>